義守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職業健康與安全政策

職業健康與安全應該為動物使用及管理中之一部分。其內容重點 在於維持一安全及衛生之工作環境。其訂定則需依據設施、研究性質、 危險物 品及動物種類而定。

一、危險物品之標識及危險性之評估

針對使用動物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危害狀況，例如動物咬傷、化學性清潔物 質，過敏源及人畜共通傳染的疾病等，應該加以明確指出及評估。

二、人員訓練

實際從事具危害性之工作人員應提供一套明確指示的操作程序步驟以執行 其職務，應明確告知所可能接觸到之危害物質其狀況為何，且能熟練地操作使用 必要之安全防護裝備。

三、個人衛生

所有工作人員隨時保持個人之清潔衛生。應提供適當之衣服，以便穿 著於動物房及實驗室中工作。工作 人員應經常更換衣物並在處理動物之前後及去除保護手套時應清洗其雙手，以保 持個人之衛生。在動物房中穿著之直罩袍不應該穿離開動物房。工作人員嚴禁在 動物房內進食、飲水、抽煙及使用化妝品。

四、設施，操作程序之監控

操作程序之監控 機構應盡可能提供相關之設備來配合衛生及安全之需求。動物房舍之設計應考慮便於動物污染源 (具污染之可能物質如墊料飼料及 排泄物) 之處理，機構並應提供適當的設備及步驟如生物安全櫥櫃 (biological safety cabinets)和通風飼育籠系統 ( ventilated caging systems) 以協助處理污染問題及減 少人員暴露於危險物質環境之下。

五、個人防護

 機構應提供個人保護性所需之裝備，若有需要時，其他保護性方式措施亦

 需 加以採用。動物管理人員應該隨時穿著由機構提供之保護性衣物，如衣

 服，鞋子， 鞋套，口罩及手套等。此等保護裝置除了衛生考量外, 主要在

 隔絕動物過敏原對 人之傷害。

六、動物廢棄物(屍體等)之處理

 實驗動物廢棄物之處理應當遵守相關法令，我國行政院環保署將醫療機

 構、 醫學研究單位及生物科技等單位於醫療、研究或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受

 污染動物屍 體、殘肢及用具歸類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其處理方式當遵照有

 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相關辦法。